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程控股

SHOUCHENG HOLDINGS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達慧合作為貸款人與微停車作為借款人及創業公社作為擔保人簽訂了借款合同，據此首達慧合同意向創業公社全資附屬公司微停車授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信貸，而創業公社同意向首達慧合提供擔保，以保證在借款合同下微停車的償還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約 36.75% 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 13.26% 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西創業及首鋼基金均為創業公社的股東，分別持有創業公社約 24.19% 和 20.56% 的權益。因此，創業公社是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指的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首達慧合同向創業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微停車授出的信貸，以及根據借款合同創業公社提供的擔保，一併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借款合同的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信貸的授予），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達慧合作為貸款人與微停車作為

借款人及創業公社作為擔保人簽訂了借款合同，據此首達慧合同意向創業公社全資附屬公司微停車授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信貸，而創業公社同意向首達慧合提供擔保，以保證在借款合同下微停車的償還責任。

## 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訂約方	(1) 首達慧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微停車，創業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及 (3) 創業公社（作為擔保人）。
信貸的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為 6.88%，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並將於提款日之次日起計算至對應本金還款日。
信貸的提款期限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1)年。
借款期限	自提取之日起不超過三(3)年。
擔保及質押	(i) 作為微停車的唯一股東，創業公社共同擔保借款合同下微停車的償還義務，並承諾在微停車發生逾期履行本息償還義務時，創業公社將於自相關到期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足額代為償還全部逾期待償還本息；及 (ii) 微停車應將其每筆借款有關項目下產生的收入質押予首達慧合，以作為借款合同下微停車的償還義務的質押。
償還	(i) 如借款期限在一(1)年以內，應按提取通知中指定的每筆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額還本；如相關借款期限超過一(1)年，則應按提取通知中指定的相應批准的還款計劃還款； (ii) 利息應在借款期限內每自然季度末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支付，借款到期日應結清所有利息；及

(iii) 微停車可視資金情況提前償還每筆借款的本金及/或應計利息，相應的借款利息則按照實際借款期限計算。

#### **借款用途**

微停車應使用借款於其項目履約保證金、上游租金、工程改造款的支付和營運資金的補充。

#### **監管賬戶**

根據借款合同，微停車應開立一個監管賬戶與首達慧合共同操作。監管賬戶應專門用於接收首達慧合授予的任何借款，以及用於接收與該借款有關項目下產生的任何應收款項。

#### **訂立借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交易並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微停車作為本集團業務拓展的管道，增強本集團在停車業務上的市場競爭力，並加快本集團在停車行業的業務整合進度。同時，微停車也可以積極嘗試停車場運營的邊緣創新，有助於降低整體運營管理成本。微停車唯一股東創業公社作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在商業租賃運營上經驗豐富，本次交易推進了本集團與創業公社之間進一步的合作，未來在創業公社拓展其商業租賃運營業務時，亦可協同本集團開拓商業停車項目。

本次交易有利於微停車的正常經營和發展，本公司對外借款的風險亦在可控範圍內，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資產狀況無不良影響，不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作為還款保障，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中約定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監管、股東保證等條款，以保障資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 **有關本集團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達慧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策劃。

創業公社，分別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西創業及首鋼基金持有其約 24.19%及約 20.56%權益，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和技術開發。

微停車，創業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管理和技術開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約 36.7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 13.26%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西創業及首鋼基金均為創業公社的股東，分別持有創業公社約 24.19%和 20.56%的權益。因此，創業公社是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指的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首達慧合向創業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微停車授出的信貸，以及根據借款合同創業公社提供的擔保，一併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借款合同的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信貸的授予），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以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信貸的授予)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信貸的授予)在首達慧合、微停車和創業公社間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 指 首達慧合根據借款合同將向微停車授予本金總額不超

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信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西創業」	指	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90% 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根據借款合同的條款和規定，由微停車按信貸提取的借款；
「借款合同」	指	首達慧合（作為貸款人），微停車（作為借款人）及創業公社（作為擔保人）之間就提供信貸簽訂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借款合同；
「微停車」	指	微停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創業公社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達慧合」	指	北京首達慧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創業公社」 指 北京創業公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京西創業及首鋼基金持有其約24.19%及20.56%的權益；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